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实务规范丛书



L - A - W

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实务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实务规范编辑小组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实务规范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实务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实务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实务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实务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实务规范



责任编辑：范春雪 姜 娇 丁丽娜 封面设计：丁 鼎

平乱网 (www.docriver.com) 商家beme电子书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实务规范丛书



L - A - W

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实务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实务规范编辑小组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实务规范/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实务规范编辑小组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1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实务规范丛书)
ISBN 978-7-5109-1622-9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刑事诉讼—审判—法律规范—中国 IV. ①D925.218.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65952 号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实务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实务规范编辑小组 编

责任编辑 范春雪 姜 峤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3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500 千字
印 张 66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622-9
定 价 128.00 元

编者的话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满足法官日常办理案件需要，契合法院工作的实际情况，我们编辑了《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实务规范丛书》，以便于广大法官认真研读，熟练掌握最新的法律文件，正确适用法律规范。

本丛书分为《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实务规范》《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实务规范》《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实务规范》《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实务规范》《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实务规范》紧紧围绕法院的审判实务工作编排内容设计体例，是专门为法官量身定做的应用型法律工具书。

丛书具有以下特色：

1. 权威准确。丛书由人民法院出版社组织最高人民法院及有关司法机关的专家和学者共同参与编选和审定。丛书立足审判实践，服务审判实际，打造精品图书。

2. 简明实用。丛书在文件选编上具有很强的针对性，特别契合审判工作实务的需要。在有限的篇幅内，精选与审判工作相关的常用法律规范性文件，突出实用，满足法官在实际工作中的需求，是法官办案的实用工具书。

3. 编排合理。丛书体例编排按照先实体后程序的原则，在程序中按照审判与执行工作程序的先后设定类别，对同一类别中的法律性文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的顺序排列。

4. 选取了部分重要的法律，对条文修改变化情况以编者注的形式详细说明，方便读者迅速了解条文变化的由来与过程。

本丛书收录了截至2016年12月我国所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司法解释。今后，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我们还将对丛书进行不定期的修订，以满足读者及时了解、掌握、适用最新法律文件的需要，更好地为读者服务。

编 者

2016年12月

总 目 录

刑法总则篇

一、综合	(1)
二、刑法的适用范围	(127)
三、犯罪	(134)
四、刑罚	(142)
(一) 总类	(142)
(二) 刑罚的具体适用	(151)
五、刑事裁判文书	(189)

刑法分则篇

一、综合	(192)
二、危害国家安全罪	(211)
三、危害公共安全罪	(216)
四、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44)
(一)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44)
(二) 走私罪	(261)
(三)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274)
(四)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74)
(五) 金融诈骗罪	(282)
(六) 危害税收征管罪	(287)
(七) 侵犯知识产权罪	(293)
(八) 扰乱市场秩序罪	(305)

五、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13)
六、侵犯财产罪	(330)
(一) 抢劫罪	(330)
(二) 盗窃罪	(338)
(三) 诈骗罪	(345)
(四) 抢夺罪	(347)
(五) 职务侵占罪	(348)
(六) 挪用资金罪	(349)
(七) 敲诈勒索罪	(351)
(八)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353)
七、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55)
(一) 扰乱公共秩序罪	(355)
(二) 妨害司法罪	(376)
(三)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381)
(四) 妨害文物管理罪	(383)
(五) 危害公共卫生罪	(387)
(六)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390)
(七)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415)
(八)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435)
八、危害国防利益罪	(440)
九、贪污贿赂罪	(444)
十、渎职罪	(463)
十一、军人违反职责罪	(468)

刑事诉讼篇

一、综合	(478)
二、管辖	(710)
三、回避	(726)
四、辩护(www.docsriver.com), 商家beme电子书	(733)
五、证据	(746)

六、强制措施	(766)
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783)
八、司法鉴定	(785)
九、立案与立案标准	(816)
十、审理期限	(906)
十一、第一审程序	(915)
十二、第二审程序	(918)
十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	(926)
十四、死刑复核程序	(950)
十五、审判监督程序	(962)
十六、执行	(983)

目 录

刑法总则篇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015年8月29日修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1999年12月25日)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2001年8月31日)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2001年12月29日)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2002年12月28日)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2005年2月28日)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2006年6月29日)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2009年2月28日)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	
(2011年2月25日)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2015年8月29日)	(1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1998年12月29日)	(1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2000年4月29日)	(1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2001年8月31日)	(1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002年4月28日)	(1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002年4月28日)	(1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2002年8月29日)	(1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2002年12月28日)	(1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2004年12月29日)	(1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2005年12月29日)	(1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2005年12月29日)	(1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反恐怖工作有关问题的决定	
(2011年10月29日)	(1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	
(2012年12月28日)	(1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有关劳动教养法律规定的决定	
(2013年12月28日)	(1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条的解释	
(2014年4月24日)	(1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解释	
(2014年4月24日)	(1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	
(2014年4月24日)	(1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解释	
(2014年4月24日)	(120)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0年2月8日)	(120)
附：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	(121)
二、刑法的适用范围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7年9月25日)	(12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检察工作中具体适用修订刑法第十二条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7年10月6日)	(12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	
(1997年12月31日)	(12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跨越修订刑法施行日期的继续犯罪、连续犯罪以及其他同种数罪应	
如何具体适用刑法问题的批复	
(1998年12月2日)	(13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	
(2001年12月7日)	(13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
 （2011年4月25日）（13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
 （2015年10月29日）（133）

三、犯 罪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 印发《关于当前办理集团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的
 通知
 （1984年6月15日）（134）

附：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 关于当前办理集团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134）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过失致人重伤是否应负刑事责任的批复
 （1990年6月4日）（136）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8年4月21日）（136）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1999年6月25日）（138）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否
 区分主犯、从犯问题的批复
 （2000年9月30日）（139）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涉嫌犯罪单位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应如何进行
 追诉问题的批复
 （2002年7月9日）（13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 关于建立犯罪人员犯罪记录制度的意见
 （2012年5月10日）（140）

四、刑 罚

(一) 总 类

1. 综 合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刑事案件终审判决和裁定何时发生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
(2004年7月26日) (142)

2. 管制、拘役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管制犯在管制期间又犯新罪被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应如何执行的问题的
批复
(1981年7月27日) (14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劳动人事部

- 关于被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和宣告缓刑、假释的犯罪分子能否外出经商
等问题的通知
(1986年11月8日) (143)

3.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 关于有期徒刑罪犯减刑后又改判应如何确定执行刑期问题的答复
(1994年6月14日) (144)

附：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关于有期徒刑罪犯减刑后又改判应如何确定执行刑期的请示报告 (14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劳动人事部研究室

- 关于对无期徒刑犯减刑后原审法院发现原判决确有错误予以改判，原减刑
裁定应如何适用法律条款予以撤销问题的答复
(1994年11月7日) (145)

附：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关于撤销减刑裁定应当如何适用法律条款的请示 (146)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 关于原判有期徒刑的罪犯被裁定减刑后又经再审改判为无期徒刑应如何确定
执行刑期问题的答复
(1995年12月25日) (146)

4. 死 刑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 关于如何理解“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问题的电话答复
(1991年3月18日) (14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怀孕妇女在羁押期间自然流产审判时是否可以适用死刑问题的批复
(1998年8月7日) (147)

5. 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故意伤害、盗窃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能否附加剥夺政治权利问题的批复
(1997年12月31日) (14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0年12月13日) (14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
(2010年2月10日) (150)

(二) 刑罚的具体适用

1. 综 合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2010年9月13日) (151)

附: 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试行) (15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印发《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2010年9月13日) (158)

附: 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59)

2. 自首和立功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4月17日) (16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被告人对行为性质的辩解是否影响自首成立问题的批复
(2004年3月26日) (16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印发《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
的通知
平乱网(www.dogsnjive.com)商家bene电子书 (162)

附: 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 (162)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10年12月22日) (164)

附: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 (165)

3. 数罪并罚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判决宣告后又发现被判刑的犯罪分子的同种漏罪是否实行数罪并罚问题的批复

(1993年4月16日) (16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间重新犯罪的被告人是否适用数罪并罚问题的批复

(1994年5月16日) (16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执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期间犯新罪应如何处理的批复

(2009年5月25日) (169)

4. 缓 刑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缓刑考验期内表现好的罪犯可否缩减其缓刑考验期限的批复

(1985年5月9日) (17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印发《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严格适用缓刑、免于刑事处罚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12年8月8日) (170)

附: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严格适用缓刑、免于刑事处罚若干问题的意见 (171)

5. 减刑、假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2年1月17日) (17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

(2014年4月23日) (175)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办理减刑、假释案件规定》的通知

(2014年8月1日) (178)

附:人民检察院办理减刑、假释案件规定 (17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

(2016年11月14日) (181)

6. 折抵刑期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监视居住期间可否折抵刑期问题的批复

(1984年12月18日) (18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海关扣留走私罪嫌疑人的时间可否折抵刑期的批复

(1988年2月9日) (18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撤销缓刑时罪犯在宣告缓刑前羁押的时间能否折抵刑期问题的批复

(2002年4月10日) (188)

五、刑事裁判文书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刑事裁判文书中刑期起止日期如何表述问题的批复

(2000年2月29日) (18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裁判文书中如何引用刑法修正案的批复

(2007年4月11日) (19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裁判文书中如何表述修正前后刑法条文的批复

(2012年5月15日) (190)

刑法分则篇

一、综合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

(1997年12月11日) (19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

(2002年3月15日) (20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二）	
（2003年8月15日）	（20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三）	
（2007年10月25日）	（20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四）	
（2009年10月14日）	（20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五）	
（2011年4月27日）	（20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六）	
（2015年10月30日）	（209）

二、危害国家安全罪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1月17日）	（21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办理暴力恐怖和宗教极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4年9月9日）	（213）

三、危害公共安全罪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1月15日）	（21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正在使用的油田输油管道中油品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002年4月10日）	（21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5月14日）	（218）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刑事案件
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9月4日) (221)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加大对涉及重大公共安全事故等案件的审判力度全力维护社会稳定的
通知
(2004年6月4日) (223)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年12月30日) (224)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7年1月15日) (225)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破坏电力设备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7年8月15日) (227)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监察部 国家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严格依法及时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的通知
(2008年6月6日) (228)
-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人民法院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2009年9月22日) (230)
附:关于人民法院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若干规定(试行) (230)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
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
(2009年11月16日) (232)
附: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
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33)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等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1年6月7日) (236)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
(2012年9月6日) (23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印发《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13年12月18日) (239)

附: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3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5年12月14日) (240)

四、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一)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4月9日) (24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有关鉴定问题的通知
(2001年5月21日) (24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品等
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年8月16日) (247)

附:农业部 卫生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禁止在饲料和动物
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 (24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惩处生产销售伪劣食品、药品等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通知
(2004年6月21日) (25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5月13日) (25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依法严惩“地沟油”犯罪活动的通知
(2012年1月9日) (25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年5月2日) (25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4年11月3日) (258)

(二) 走私罪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4年8月12日) (26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海关总署

关于印发《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2002年7月8日) (267)

附: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海关总署

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67)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擅自销售进料加工保税货物的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解释

(2000年10月16日) (273)

(三)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认定国有控股、参股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国有公司、企业人员的解释

(2005年8月1日) (274)

(四)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骗购外汇、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8月28日) (27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9月8日) (27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10年10月20日) (27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2011年4月27日) (277)

附: 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解释 (27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贯彻执行《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问题的通知

平乱网(www.fdocsriver.com)商家bèni电子书 (27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2年3月29日) (280)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强迫借贷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014年4月17日) (282)

(五) 金融诈骗罪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0年12月13日) (28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 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4年3月25日) (285)

(六) 危害税收征管罪

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局

- 关于印发《关于办理偷税、抗税案件追缴税款统一由税务机关缴库的规定》
的通知
(1991年10月31日) (287)

附：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局

- 关于办理偷税、抗税案件追缴税款统一由税务机关缴库的规定 (287)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
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6年10月17日) (288)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年9月17日) (29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年11月5日) (291)

(七) 侵犯知识产权罪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12月17日) (29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年12月8日)	(29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7年4月5日)	(29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中涉及录音录像制品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5年10月13日)	(30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印发《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11年1月10日)	(301)
附: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301)

(八) 扰乱市场秩序罪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倒卖车票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	
(1999年9月6日)	(30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变造、倒卖变造邮票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0年12月5日)	(30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5月12日)	(30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情节严重的传销或者变相传销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2001年4月10日)	(307)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非法经营国际或港澳台地区电信业务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	
(2002年2月6日)	(308)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非法经营食盐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年9月4日)	(30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0年3月2日)	(30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办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3年11月14日) (311)

五、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拐卖妇女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2000年1月3日) (31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民政部 司法部

全国妇联

关于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年3月20日) (31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为索取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非法拘禁他人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解释

(2000年7月13日) (31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印发《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的通知

(2010年3月15日) (317)

附：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 (31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依法惩处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活动的通知

(2013年4月23日) (32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年9月6日) (32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印发《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的通知

(2013年10月23日) (326)

附：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 (326)

六、侵犯财产罪

(一) 抢 劫 罪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1月22日) (33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抢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2016年1月6日) (33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抢劫过程中故意杀人案件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2001年5月23日) (334)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05年6月8日) (335)

附: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335)

(二) 盗 窃 罪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年4月2日) (33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盗窃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

(1998年3月26日) (34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铁路运输过程中盗窃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

(1999年2月4日) (341)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单位有关人员组织实施盗窃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002年8月9日) (34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7年5月9日) (342)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柜员机(ATM机)上使用的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2008年4月18日) (344)

(三) 诈 骗 罪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1年3月1日) (345)

平乱网(www.docsriver.com)商家beme电子书

(四) 抢 夺 罪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年11月11日) (347)

(五) 职务侵占罪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村民小组组长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1999年6月25日) (34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国有资本控股、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中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本公司财物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2001年5月23日) (349)

(六) 挪用资金罪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人员挪用国有资金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2000年2月16日) (34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理解刑法第二百七十二规定的“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问题的批复

(2000年7月20日) (350)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挪用尚未注册成立公司资金的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000年10月9日) (350)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挪用失业保险基金和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003年1月28日) (351)

(七) 敲诈勒索罪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年4月23日) (351)

(八)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年1月16日) (353)

七、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一) 扰乱公共秩序罪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设置圈套诱骗他人参赌又向索还钱财的受骗者施以暴力或暴力威胁的行为应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1995年11月6日) (35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9年10月9日) (35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2001年6月4日) (35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年5月20日) (359)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事业编制人员依法执行行政执法职务是否可对侵害人以妨害公务罪论处的批复

(2000年4月24日) (36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2月5日) (36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伪造、贩卖伪造的高等院校学历、学位证明刑事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1年7月3日) (36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5年5月11日) (365)

平乱网 (www.docsriver.com) 商家beme电子书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0年8月31日) (36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1年8月1日) (36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年7月15日) (37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年9月18日) (37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办理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4年3月26日) (374)

(二) 妨害司法罪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依法严肃查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和暴力抗拒法院执行犯罪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年8月30日) (37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5年5月29日) (37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5年7月20日) (380)

(三)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2年12月12日) (381)

(四) 妨害文物管理罪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5年12月30日) (383)

(五) 危害公共卫生罪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8年4月29日) (38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非法采供血液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8年9月22日) (388)

(六)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6月19日) (39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1月22日) (39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1月27日) (394)

附：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案件

“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数量认定标准 (39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以外采伐本单位或者本人所有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004年3月26日) (40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破坏林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5年12月26日) (40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破坏草原资源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2年11月2日) (40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年6月17日) (40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 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

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www.docsviver.com)商家beme电子书

(2014年6月23日) (40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6年11月28日) (413)

(七)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6年1月25日) (41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 关于印发《办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07年12月18日) (420)
- 附：办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42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印发《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008年12月1日) (422)
- 附：全国部分法院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42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 关于办理制毒物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9年6月23日) (42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 印发《关于办理走私、非法买卖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12年6月18日) (431)
- 附：关于办理走私、非法买卖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等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43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 印发《关于规范毒品名称表述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14年8月20日) (433)
- 附：关于规范毒品名称表述若干问题的意见 (433)

(八)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
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年9月3日) (43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10年2月2日）（437）

八、危害国防利益罪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车辆号牌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年4月10日）（44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危害军事通信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7年6月26日）（44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办理妨害武装部队制式服装、车辆号牌管理秩序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1年7月20日）（442）

九、贪污贿赂罪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6年3月25日）（444）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4月29日）（448）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
（1999年11月8日）（449）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挪用公款给私有公司、私有企业使用行为的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
（2000年3月14日）（454）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挪用非特定公物能否定罪请示的批复
（2000年3月15日）（455）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
平乱网(www.dbooks1.com) 商家beme电子书（455）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离退休后收受财物行为
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2000年7月13日) (456)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挪用公款犯罪如何计算追诉期限问题的批复
(2003年9月22日) (45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印发《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07年7月8日) (457)

附：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45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印发《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08年11月20日) (459)

附：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45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2年12月26日) (461)

十、渎 职 罪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12年12月7日) (46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未被公安机关正式录用的人员狱医能否构成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主体问题的批复
(2000年9月19日) (465)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合同制民警能否成为玩忽职守罪主体问题的批复
(2000年10月9日) (465)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属工人编制的乡（镇）工商所所长能否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
追究刑事责任问题的批复
(2000年10月31日) (466)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工人等非监管机关在编监管人员私放在押人员行为和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1年3月2日) (466)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企业事业单位的公安机关在机构改革过程中其工作人员能否构成渎职侵权犯罪主体问题的批复
(2002年4月29日) (467)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对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之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致使森林遭受严重破坏的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007年5月16日) (467)

十一、军人违反职责罪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

- 关于审理军人违反职责罪案件中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1989年10月19日) (46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对军人非战时逃离部队的行为能否定罪处罚问题的批复
(2000年12月5日) (469)

最高人民检察院 解放军总政治部

- 印发《军人违反职责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
(2013年2月26日) (469)
附：军人违反职责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 (470)

刑事诉讼篇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2012年3月14日修正) (478)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2012年12月20日) (509)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 (2012年11月22日) (574)

平乱网 (www.docsriver.com) 商家beme电子书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2年12月26日)	(661)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2012年12月13日修订)	(66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的解释 (2014年4月24日)	(70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解释 (2014年4月24日)	(70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五款、 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解释 (2014年4月24日)	(70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 试点工作的规定 (2014年6月27日)	(709)

二、管 辖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人员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987年2月17日)	(71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关于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 (1991年9月19日)	(71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民政部 总政治部 印发《关于处理移交政府管理的军队离休干部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 通知 (1991年10月17日)	(711)
附：关于处理移交政府管理的军队离休干部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71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应否受理当事人不服治安管理处罚而提起的刑事自诉问题的 批复 (1993年9月3日)	(713)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印发《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的通知
 (1998年5月11日) (714)
- 附: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 (714)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对服刑罪犯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在异地又犯罪应由何地检察院受理审查
 起诉问题的批复
 (1998年11月26日) (71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海关总署

- 关于走私犯罪侦查机关办理走私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8年12月3日) (716)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 (2001年7月9日) (71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 关于旅客列车上发生的刑事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
 (2001年8月23日) (72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 关于办理海上发生的违法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年9月17日) (72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解放军总政治部

- 关于印发《办理军队和地方互涉刑事案件规定》的通知
 (2009年5月1日) (723)
- 附:办理军队和地方互涉刑事案件规定 (72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 关于信用卡诈骗犯罪管辖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1年8月8日) (726)

三、回 避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
 (2000年1月31日) (726)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执行《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时间效力问题的
 通知
 (2000年6月15日) (72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第四条有关问题的答复

(2000年6月20日) (728)

检察人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暂行办法

(2000年7月17日) (72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配偶子女从事律师职业的法院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岗位法官实行任职回避的规定(试行)

(2011年2月10日) (731)

四、辩 护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死刑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是否应为其指定辩护人问题的批复

(1997年11月12日) (733)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印发《关于人民检察院保障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依法执业的规定》的通知

(2004年2月10日) (733)

附:关于人民检察院保障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依法执业的规定 (734)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印发《关于充分保障律师依法履行辩护职责,确保死刑案件办理质量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008年5月21日) (736)

附: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关于充分保障律师依法履行辩护职责,确保死刑案件办理质量的若干规定 (73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

(2015年9月16日) (738)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依法切实保障律师诉讼权利的规定》的通知

(2015年12月29日) (744)

附:关于依法切实保障律师诉讼权利的规定 (744)

五、证 据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检察机关的法医能否根据省级人民政府指定医院作出的医学鉴定作出
伤情程度结论问题的批复

(1999年10月11日) (74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印发《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
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010年6月13日) (746)

附一：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747)

附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755)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适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
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的指导意见

(2010年12月30日) (75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6年9月9日) (762)

六、强制措施

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关于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关于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期限的规定坚决
纠正超期羁押问题的通知

(1998年10月19日) (76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9年8月4日) (768)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适用刑事强制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

(2000年8月28日) (770)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印发《关于依法适用逮捕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001年8月6日) (775)

附：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依法适用逮捕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 (77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清理超期羁押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年7月29日) (77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切实纠防超期羁押的通知

(2003年11月12日) (77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推行十项制度切实防止产生新的超期羁押的通知

(2003年11月30日) (781)

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0年12月1日) (78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2000年12月13日) (7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
批复

(2002年7月15日) (784)

八、司法鉴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2005年2月28日) (7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刑事案件中涉及人体损伤残疾程度鉴定如何适用鉴定标准问题的
请示的批复的通知

(2010年5月5日) (78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关于发布《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的公告

(2013年8月30日) (787)

附: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 (788)

九、立案与立案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

- 印发《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7年4月21日) (816)

附：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 (816)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1999年9月16日) (818)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 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
(2001年4月18日) (832)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 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
(2008年3月5日) (842)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
(2002年9月10日) (844)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
(2006年7月26日) (846)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通知
(2008年7月20日) (859)

附：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 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 (860)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
(2010年5月7日) (880)

附：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 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 (88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在经济犯罪审判中参照适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
平乱网 (www.docsriver.com) 商家beme电子书
(2010年6月21日) (896)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
标准的规定（二）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2011年11月21日）（897）

附：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 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补充
规定（897）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
标准的规定（三）》的通知
（2012年5月16日）（898）

附：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 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三）（899）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刑事立案监督有关问题的规定
（试行）》的通知
（2010年7月26日）（904）

附：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 关于刑事立案监督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904）

十、审理期限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
（2000年9月22日）（906）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中
有关问题的复函
（2001年8月20日）（910）

最高人民法院案件审限管理规定

- （2001年11月5日）（910）

最高人民法院

- 印发《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审判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7年6月4日）（912）
附：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审判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912）

十一、第一审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

关于印发《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
和《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3年3月14日）·····（915）

附一：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916）

附二：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917）

十二、第二审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印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工
作有关问题的会谈纪要》的通知

（2006年4月5日）·····（918）

附：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会谈纪要·····（91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2006年9月21日）·····（92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刑事第二审判决改变第一审判决认定的罪名后能否加重附加刑的批复

（2008年6月6日）·····（92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被判处死刑的被告人未提出上诉、共同犯罪的部分被告人或者附带
民事诉讼原告人提出上诉的案件应适用何种程序审理的批复

（2010年3月17日）·····（92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款有关问题的批复

（2016年6月23日）·····（925）

十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2001年4月4日）·····（926）

最高人民法院

平乱网(www.docsriver.com)商家bene电子书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6年1月11日）·····（93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的通知
(2007年1月9日) (932)
- 附: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 (932)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的通知
(2013年12月27日) (938)
- 附: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 (939)

十四、死刑复核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判有死刑的共同犯罪案件被告人未上诉检察院未抗诉复核中发现判决确有错误的应如何制作法律文书问题的批复
(1994年5月16日) (95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报送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改判死刑被告人在死缓考验期内故意犯罪应当执行死刑的复核案件的通知
(2003年11月26日) (95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有关问题的决定
(2006年12月28日) (95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7年2月27日) (95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 印发《关于进一步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办理死刑案件质量的意见》的通知
(2007年3月9日) (953)
- 附:关于进一步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办理死刑案件质量的意见 (95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对死刑判决提出上诉的被告人在上诉期满后宣判前提出撤回上诉人民法院是否准许的批复
(2010年8月6日) (959)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死刑缓期执行限制减刑案件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1年4月25日) (96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办理死刑复核案件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的办法
(2015年1月29日) (961)

十五、审判监督程序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抗诉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1年3月2日) (962)

附：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刑事抗诉工作的若干意见 (96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办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案件的若干规定
(2001年10月29日) (966)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
(2001年12月26日) (967)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刑事抗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1年10月14日) (97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
(2013年11月21日) (972)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复查刑事申诉案件规定》的通知
(2014年10月27日) (974)

- 附：人民检察院复查刑事申诉案件规定 (974)

十六、执 行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如何理解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三条中“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问题的
批复
(2000年1月3日) (98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报送复核被告人在死缓考验期内故意犯罪应当执行死刑案件时应当一并
报送原审判处和核准被告人死缓案卷的通知
(2004年6月15日) (98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适用停止执行死刑程序有关问题的规定
(2008年12月15日) (984)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加强和规范监外执行工作的意见 (2009年6月25日)	(98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 (2011年4月28日)	(98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印发《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2年1月10日)	(991)
附: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99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 (2014年10月30日)	(99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接收在台湾地区服刑的大陆居民回大陆服刑案件的规定 (2016年4月27日)	(99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罪犯生活不能自理鉴别标准》的通知 (2016年7月26日)	(1000)
附:罪犯生活不能自理鉴别标准	(1001)

刑法总则篇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1998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正)

* 编者注：根据1997年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及九部刑法修正案编纂。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章 刑 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二节 管 制

第三节 拘 役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五节 死 刑

第六节 罚 金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第八节 没收财产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一节 量 刑

第二节 累 犯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第四节 数罪并罚

第五节 缓 刑

第六节 减 刑

第七节 假 释

第八节 时 效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分 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第二节 走私罪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第九章 渎职罪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附 则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

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四条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六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第八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九条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十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

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第二章 犯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十四条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第十七条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第十七条之一 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编者注：本条为2011年2月25日《刑法修正案（八）》第一条增加。）

第十八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条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

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一款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二十二条 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三条 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二十四条 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六条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二十七条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八条 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的，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九条 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十条 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本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三章 刑 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三十二条 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

第三十三条 主刑的种类如下：

- (一) 管制；
- (二) 拘役；
- (三) 有期徒刑；
- (四) 无期徒刑；
- (五) 死刑。

第三十四条 附加刑的种类如下：

- (一) 罚金；
- (二) 剥夺政治权利；
- (三) 没收财产。

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第三十六条 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罚外，并应根据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

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犯罪分子，同时被判处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全部支付的，或者被判处没收财产的，应当先承担对被害人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之一 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期限为三年至五年。

被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人违反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的决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依照本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其从事相关职业另有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编者注：本条为2015年8月29日《刑法修正案(九)》第一条增加。)

第二节 管 制

第三十八条 管制的期限，为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

判处管制，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对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禁止令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编者注：本条经 2011 年 2 月 25 日《刑法修正案（八）》第二条修改。

1997 年刑法第三十八条原规定：“管制的期限，为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执行。”

第三十九条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二）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行使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三）按照执行机关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四）遵守执行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五）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执行机关批准。

对于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劳动中应当同工同酬。

第四十条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管制期满，执行机关应即向本人和其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的群众宣布解除管制。

第四十一条 管制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二日。

第三节 拘役

第四十二条 拘役的期限，为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第四十三条 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就近执行。

在执行期间，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

第四十四条 拘役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四十五条 有期徒刑的期限，除本法第五十条、第六十九条规定外，为六个月以上十五年以下。

第四十六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监狱或者其他执行场所执行；凡有劳动能力的，都应当参加劳动，接受教育和改造。

第四十七条 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第五节 死刑

第四十八条 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

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缓期执行的，可以由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

第四十九条 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

审判的时候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编者注：本条第二款为 2011 年 2 月 25 日《刑法修正案（八）》第三条增加。）

第五十条 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以后，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情节恶劣

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死刑;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对其限制减刑。

(编者注:本条经2011年2月25日《刑法修正案(八)》第四条、2015年8月29日《刑法修正案(九)》第二条两次修改。

1997年刑法第五十条原规定:“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以后,减为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

《刑法修正案(八)》第四条将1997年刑法第五十条修改为:“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以后,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

“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对其限制减刑。”

《刑法修正案(九)》第二条对本条第一款作了再次修改。)

第五十一条 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死刑缓期执行减

为有期徒刑的刑期,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之日起计算。

第六节 罚金

第五十二条 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 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什么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编者注:本条经2015年8月29日《刑法修正案(九)》第三条修改。

1997年刑法第五十三条原规定:“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什么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可以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第五十四条 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下列权利:

- (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 (三)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
- (四)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第五十五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除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外,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判处管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与管制的期限相等,同时执行。

第五十六条 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

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对于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独立适用剥夺政治权利的，依照本法分则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对于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在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时候，应当把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改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五十八条 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从徒刑、拘役执行完毕之日或者从假释之日起计算；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施用于主刑执行期间。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的规定，服从监督；不得行使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各项权利。

第八节 没收财产

第五十九条 没收财产是没收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或者全部。没收全部财产的，应当对犯罪分子个人及其扶养的家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

在判处没收财产的时候，不得没收属于犯罪分子家属所有或者应有的财产。

第六十条 没收财产以前犯罪分子所负的正当债务，需要以没收的财产偿还的，经债权人请求，应当偿还。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一节 量刑

第六十一条 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

第六十二条 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从重处罚、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刑的限度以内判处刑罚。

第六十三条 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本法规定有数个量刑幅度的，应当在法定量刑幅度的下一个量刑幅度内判处刑罚。

犯罪分子虽然不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但是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编者注：本条第一款经2011年2月25日《刑法修正案(八)》第五条修改。

1997年刑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原规定：“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二节 累犯

第六十五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

(编者注：本条第一款经2011年2月25日《刑法修正案(八)》第六条修改。

1997年刑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原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

罪除外。”)

第六十六条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上述任一类罪的，都以累犯论处。

(编者注：本条经 2011 年 2 月 25 日《刑法修正案(八)》第七条修改。

1997 年刑法第六十六条原规定：“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危害国家安全罪的，都以累犯论处。”)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编者注：本条第三款为 2011 年 2 月 25 日《刑法修正案(八)》第八条增加。)

第六十八条 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编者注：本条经 2011 年 2 月 25 日《刑法修正案(八)》第九条修改。

1997 年刑法第六十八条原规定两款，其中第二款规定：“犯罪后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刑法修正案(八)》第九条删去该款。)

第四节 数罪并罚

第六十九条 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

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的，执行有期徒刑。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的，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后，管制仍须执行。

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编者注：本条经 2011 年 2 月 25 日《刑法修正案(八)》第十条、2015 年 8 月 29 日《刑法修正案(九)》第四条两次修改。

1997 年刑法第六十九条原规定：“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

“如果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

《刑法修正案(八)》第十条将 1997 年刑法第六十九条修改为：“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刑法修正案(九)》第四条对本条作了再次修改,增加一款为第二款,原第二款作为第三款。)

第七十条 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后两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已经执行的刑期,应当计算在新判决决定的刑期以内。

第七十一条 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又犯罪的,应当对新犯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

第五节 缓刑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 (一) 犯罪情节较轻;
- (二) 有悔罪表现;
- (三) 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 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编者注:本条经2011年2月25日《刑法修正案(八)》第十一条修改。

1997年刑法第七十二条原规定:“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以宣告缓刑。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四条 对于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

(编者注:本条经2011年2月25日《刑法修正案(八)》第十二条修改。

1997年刑法第七十四条原规定:“对于累犯,不适用缓刑。”)

第七十五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二) 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三) 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四) 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第七十六条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

(编者注:本条经2011年2月25日《刑法修正案(八)》第十三条修改。

1997年刑法第七十六条原规定:“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由公安机关考察,所在单位或者基层组织予以配合,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

第七十七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

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缓刑，对新犯的罪或者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或者违反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编者注：本条第二款经 2011 年 2 月 25 日《刑法修正案（八）》第十四条修改。

1997 年刑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原规定：“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第六节 减 刑

第七十八条 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的，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刑；有下列重大立功表现之一的，应当减刑：

（一）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的；

（二）检举监狱内外重大犯罪活动，经查证属实的；

（三）有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的；

（四）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的；

（五）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有突出表现的；

（六）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的。

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下列期限：

（一）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

（二）判处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十三年；

（三）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二十五年，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二十年。

（编者注：本条第二款经 2011 年 2 月 25 日《刑法修正案（八）》第十五条修改。

1997 年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原规定：“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判处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十年。”）

第七十九条 对于犯罪分子的减刑，由执行机关向中级以上人民法院提出减刑建议书。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对确有悔改或者立功事实的，裁定予以减刑。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减刑。

第八十条 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从裁定减刑之日起计算。

第七节 假 释

第八十一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十三年以上，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可以假释。如果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

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对犯罪分子决定假释时，应当考虑其